

中央空调系统、净化工程系统维保及 空调清洗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6084220251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

乙方：上海墨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松江区中山中路 748 号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299 号 616 室

邮政编码：201699

邮政编码：200000

电话：021-67720039

电话：13818644614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倪老师

联系人：唐卫冬

甲方、乙方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维保服务安全，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主要维保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按照技术标准，对甲方现有空调系统水处理、风机盘管、空调箱、多联式空调、各类分体式空调、以及医院各种排风设备、所有进出风口，风机房卫生进行日常维修保养清洁工作；对净化区域内各种排风设备及区域内设施进行日常维修保养工作，确保医院净化区域通风系统、设备设施符合卫生规范内所要求。

确保甲方空调正常运行。甲方日常拆、安装、调拨空调（运送、登记与库房交接）由乙方负责（医院改造搬迁空调除外）。

详细维保服务内容及报价（详见附件）：

第二条、合同期限：2025 年 9 月 17 日-2026 年 9 月 16 日

第三条、甲方责任：

1. 现场配备有经验的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管理监督，在有限的的能力范围内尽可能配合协调乙方在维修与保养、清洁时的需求工作。
2. 根据维保服务工艺要求，甲方在满足用户正常使用及正常工作开展的情况下保证乙方的维保服务时间。
3. 甲方向乙方提供医院整个空调系统的位置及管线设置分布图。
4. 系统如出现事故性排水、泄漏或改造等情况，甲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乙方。
5.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各期维保款项。

第四条、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维保服务要求、内容及承诺（详见附件），根据拟定的维护、保养、清洁计划及承诺的维修响应时间和驻场人数，实质性的保质保量按时间节点完成医院空调的维修、维护、保养、清洁工作，确保医院空调正常运转。文明实施维保服务，保证安全作业。负责维保服务中的全部所需工具及乙方维保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

1. 负责维保服务现场及周边区域清理保洁。
2. 乙方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不得私自更换甲方设备的零配件，当出现需更换配件的情况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紧急情况除外）并经过甲方管理人员签署意见认可，方可进行更换。建立维护保养台账供甲方查验。
3. 遵守甲方一切规章制度及现场督查意见。
4. 乙方应提供日常保养和年度保养时间安排计划表，若保养时间、计划有变更，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并约定变更时间。
5. 指定一名现场负责人负责与甲方进行联系和协调，并负责服务工作质量和安全。若乙方工作人员在对医院中央空调系统维修维护保养清洁工作中出现人身伤亡，由乙方自行负

责，概与甲方无关。

6. 每半年一次对全院空调布局、数量、规格进行统计上报。

7. 由于乙方的工作疏忽行为所引起的责任，乙方自理。在设备检修过程中由于乙方人员工作失误导致设备配件损坏，所需修复或更换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若乙方在维修过程中损坏吊顶应免费及时的恢复，如损坏公物的，应照价赔偿。

8. 每月需提交空调循环水（空调运行期间）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

第五条、零配件供应：

1. 乙方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不得私自更换甲方的设备的零配件，当出现需更换配件的情况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紧急情况除外）并经甲方的管理人员签署意见认可，方可进行购买。单价 300 元以下零配件乙方负责购买（含易损配件：皮带、轴承、电池、盘管三速开关、电容等），甲方不再另付费用。

合约单价内 300 元以上零配件及添加或更换制冷剂及冷冻油时，在经甲方确认工作内容后，由乙方购买，购买单价按常用主要零配件投标合约单价计取，当月按实际数量、投标价格结算。（乙方须在次月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结算资料经招标人确认后结算，原则上过时限不予以结算，损失由过错方承担）。更换后必须经甲方验收确认，保质期至少为 12 个月，质保期从乙方更换安装调试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合约单价外的 300 元以上的零配件，经甲方同意后由中标方采购安装，乙方每季度向甲方提交结算资料（乙方须在每个季度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结算资料经甲方确认，原则上过时限资料不予以受理、结算，损失由过错方承担）经第三方审价后结算，保质期至少为 12 个月，质保期从乙方更换安装调试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2. 在抢修工作中，一般故障 8 小时内处理，重大故障在 24 小时内修复，上门时带好设备常用备品。因采购配件等其他原因，当天无法完成维修，须把原因告诉报修科室，并通

甲方管理部门及采取相关应急措施，最长时间不得超（ ）小时修复（根据投标时承诺）。

重大节日（如春节，国庆等）提前半个月提供值班人员联系方式。

第六条、合同价款：

合同价为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伍仟元整）：**1585000** 元；合同价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合同期内若有维保设备停止使用，维保费用根据明细费用表（详见附件）按实调整。

第七条、考核、结算、支付办法：

1. 实行先服务后根据考核按实付款原则，按月考核，考核方法（详见附件）。
2. 并且提交按照合同服务内容和承诺拟定的年度维修保养计划经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 10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年度维修保养费计合同总额的 20%作为预付款。
3. 按年度保养计划完成对设备上半年的全部保养工作（需提供日常保养工作确认单及维保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表和考核表）并通过考核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考核若完全达标支付至合同总款项的 30%；若考核情况有扣减分，则按合同条款八条第 3 点进行相应扣除，据实扣减进行支付。
4. 按年度保养计划完成对设备的全部保养工作（需提供日常保养工作确认单及维保计划下半年执行情况表和考核表）并通过考核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考核若完全达标支付合同尾款即合同金额的 50%；若考核情况有扣减分，则按合同条款八第 3 点进行相应扣除，据实扣减进行支付。
5. 单价 300 元以上零配件（合约单价内）经甲乙双方确定且甲方收到乙方据此确定价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6. 单价 300 元以上零配件（合约单价外）维修后乙方每季度向甲方提交结算资料，（乙方须在每个季度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结算资料经甲方确认，原则上过时限资料不予以

受理、结算，损失由过错方承担）经第三方审价后结算，甲方收到乙方据此确定价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若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维保费及 300 元以上零配件每延期一天按照应付未付费用的 0.5% 支付误期赔偿费；若连续拖延时间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乙方若未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及承诺开展维修、保养、清洗服务，除根据报价明细表据实扣减承诺服务而未提供、未完成服务款项外，还应该按照应服务而未服务价款 1:1 比例金额支付给甲方作为违约赔偿，在甲方催告其履行承诺提供服务通知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其应提供而未提供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服务。

3. 乙方若在一年里有连续 3 次考核或一年里有 5 次考核不满 90 分，则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医院月度考核低于 90 分，每扣减 1 分，扣除当月应付服务费（合同约定价款/12）的 1%。

第九条、《招投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规范、辅助资料表等以及资格核查表均应视为构成并作为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第十条、合同终止：如甲方不满意乙方维保工作的，有权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根据实际服务完成内容据实结算费用，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办法：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人民币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服务期内保持有效，服务期满后 15 日内无息返还。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证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

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提交中标价 5% 履约保函后生效。本合同条款约定后，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之约定，一旦违约，则追究违约方责任和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四条、附件：

1. 报价明细费用表
2. 空调系统维修保养服务内容及要求
3. 考核表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招投标文件执行。中心医院后续出台对外包单位考核制度，维保单位需遵照执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倪老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唐卫冬

日期：

日期：

2025年09月19日

2025年09月2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